

**宜宾县第二垃圾填埋场（观音镇）工程（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叙州区观音镇土红村新华组建设“宜宾县第二垃圾填埋场（观音镇）工程”。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项目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实际规范的要求。该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实施了工程监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宜县环审〔2014〕评8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和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宜宾县第二垃圾填埋场（观音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年9月9日，叙州区生态环境局以宜县环审〔2014〕评8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该项目于2016年10月8日开工建设，2018年7月4日竣工，2018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10月24日，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4月13日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补测，5月27日、5月28日对项目地下水进行补测。本项目一阶段的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9月编制修改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期间对宜宾县第二垃圾填埋场（观音镇）工程周围居民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50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50份。调查人群年龄从23~83岁，基本为务农人员。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见下表：

表 2 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该项目的态度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未填写	
		31 人	4 人	15 人	0 人	
该项目 建设对 您的主 要影响 体现在	生活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6 人	18 人	6 人	20 人	0 人
	学习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2 人	15 人	1 人	32 人	0 人
	工作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6 人	18 人	0 人	30 人	0 人
	周围居民 生活质量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13 人	10 人	7 人	20 人	0 人
	当地社会 经济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13 人	3 人	3 人	31 人	0 人
	自然、生 态环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9 人	16 人	4 人	21 人	0 人

公众意见调查表结果表明，62%的被调查者支持本项目的环保工作，30%的被调查者支不关心本项目环保工作，8%的被调查者不支持本项目环保工作。少数被调查者反对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农户的部分耕地，本项目的建设对农户耕作有影响。公司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协助当地政府对当地居民进行调解安抚工作，避免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气、废水对当地居民造成影响。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全厂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设备运行维护和垃圾填埋场人员及其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环保资料统一由办公室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了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正确应对和有序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并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应急演练并留存演练记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划定垃圾填埋场周围 5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公司于项目开工时配合当地政府开展防护距离内的搬迁安置工作，并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实际 79 户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搬迁安置证明见附件。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有部分居民为了耕作方便临时居住于原住址，原住址用作临时工具房使用。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周边无珍惜动植物保护区。